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10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韦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 5 人，实际出席职工 5 人。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裴永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裴永美女士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裴永美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